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司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2)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31](#_Toc15396614)

[附件1 31](#_Toc15396615)

[附件2 35](#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7](#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9](#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9](#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9](#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及各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调查研究民间纠纷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纠纷的方法，有针对性的进行政策、法律和道德的宣传教育，总结推广调解工作的先进经验。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以及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外来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装备和基本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的计划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人事警务、干警培训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和管理。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的职责。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强化普法宣传，持续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学法守法是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的根本，法律援助惠民生，执法司法公信力大提升。一是超额完成民生工程目标任务，二是实施贫困村法律援助全覆盖工程，三是农民工讨薪专项法律援助成效显著，四是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五是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加强了《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法律援助办理程序的宣传。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促进信访积案大化解。成立“信访积案大化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牵头负责12件信访积案。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将信访积案纳入重大疑难纠纷进行调解，就地化解矛盾，确保矛盾不上交。

## 二、机构设置

利州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利州区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利信公正处、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总计987.91万元、支总计968.9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830.5万元、支出830.5万元，总计收入增加157.41万元，增长15.93%。总计支出增加138.48万元，增长14.2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98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7.9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二：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96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0.46万元，占83.65%；项目支出158.45万元，占16.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收入987.91万元、支总计968.9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830.5万元、支出802.5万元各增加138.41万元，增长14.2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增加。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8.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1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变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8.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79万元，占8.24%；**医疗卫生支出（类）**27.51万元，占2.84%；**住房保障（类）**支出36.18万元，占3.73%；**公共安全支出（类）**824.93万元，占85.14%；**农林水支出（类）**0.5万元，占0.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68.91万元，**完成预算135.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66.98万元，完成预算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有人员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应付项目经费和购买设备费用未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使用任务。**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普法宣传经费使用任务。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使用任务。。**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9.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使用任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预算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进职工，超额产生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工作经费，所以超预算完成。**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职业年金相关缴纳规定缴纳。**
9.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进单位职工，所以超预算完成。**

**1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是按照经费支付要求全额完成扶贫业务经费使用任务。**

1.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6.18万元，完成预算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年度有新进单位职工，所以超预算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超出预算1.6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脱贫工作公务用车用油超预算产生费用。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28万元，占85.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3万元，占14.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辆，其中：轿车辆、越野车辆、载客汽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8**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普法宣传（扶贫工作）、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2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司法局基层法治建设调研、“七一”座谈会等18次公务接待，共接待合计支出接待金额1.9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具体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制保障的职能优势，全局上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工作,为全区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基层司法业务”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法律援助项目全年预算数5.5万元，执行数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法律援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即：（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等；（三）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四）印制法律援助业务文书；（五）法律援助的其他必要支出；（六）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的支出范围等。

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得到保障后，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2018年共完成法律援助案件169件（其中刑事案件79件、民事案件67件、公证案件23件）。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限的法律援助资源与大量的法律援助需求之间的矛盾较突出。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有众多的法律援助需求者，特别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和普法宣传的深入，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援助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特别是援助案件范围扩大后，须援助案件数急剧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列入区财政办案补贴经费较少，能够用于法律援助的资源有限，受到人力、财力等条件的限制，法律援助中心只能量力而行，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仅限于刑事指定辩护案件以及经济特别困难的当事人寻求法律援助的案件，其他许多依法可以获得法律援助的事项，我们还无力顾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宣传法律援助制度，积极拓宽宣传渠道，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弱群众了解并运用法律援助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法律援助实效。
 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按照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完善镇乡街法律援助工作站相关设备，方便困难群众就地申请法律援助。
 突出法律援助工作重点。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加强对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基层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根据特定困难群体的特定需求，组织开展对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专项服务活动，总结经验，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社会效果。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政府对法律援助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法律援助的资金投入，把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保证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万元 | 执行数: | 19.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二、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内容，实现“应援尽援”。三、在全区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 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四、其他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 1、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建设实施贫困村法律援助全覆盖工程3、全面提升办公智能化4、经费保障落实良好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1. 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贫困村法律援助全覆盖工程
2. 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
 | 一、严把受援对象资格审查关，对确实缺乏法律援助的对象，接待人做好劝说解释工作。二、严把援助案件评审关，在人民群众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一、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指派；二、刑事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 | 全年法律援助受理案件及事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援助时效规定有序进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全年针对法律援助预算数5.5万元 | 全年法律援助受理案件及事务均超完成年初目标，法律援助资金完全合理化使用并发挥到到做大效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满意 |

1.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普法宣传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普法宣传的开支范围及工作内容，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定；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普法工作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5万元 | 执行数: | 19.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加强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三、在全区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 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四、定期有规划的安排法治相关的专题培训及其他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 1、法制讲堂进社区，3月、5月分别进行了社区普法活动前后80多名群众参与普法宣讲活动；2、法制讲堂进社区，司法所多次在辖区群众活动集中地院坝开展法律知识答疑解惑活动，并邀请专业律师为群众详细解答法律问题并给予相关建议。同时向居民发放了便民服务卡，方便居民随时进行法律咨询；3、法制教育进学校，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止和青少年犯罪发生，我局安排法官民警展开法制教育4、发理财服务进企业，司法局工作人员进区企业，以现场咨询法律咨询等方式努力提高本辖区用工单位执法守法的意识及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维权意识和合法维权能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本年度计划展开普法宣传活动15次，普法宣传相关培训10次，单位普法宣传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10次 | 本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9次，其中社区活动6次、学校5次、社会型普法宣传活动3次，深入企业法制宣传活动3次，深入农村普法宣传活动2次、印刷法治宣传资料5000多份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全面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并到达高效高质量 | 通过播放法治视频、拉横幅、与人民群众互动等方式展开一系列的普法宣传讲解活动，群众容易理解接受，口碑良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按照每一次宣讲活动主题，计划需要的时间 | 针对宣讲对象的不同，接受能力差异化，制定不一样的现将内容和方式，严格按照内容所需要的时间高效高质量的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全年针对法律援助预算数15万元 | 全年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年初目标，普法宣传资金完全合理化使用并发挥到到做大效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满意 |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认识态度、纠纷性质、难易程度的情 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具体讲解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开展说服、疏导和教育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统 一认识，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司法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45万元 | 执行数: | 2.4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加强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三、在全区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 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四、定期有规划的安排法治相关的专题培训及其他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 1、法制讲堂进社区，3月、5月分别进行了社区普法活动前后80多名群众参与普法宣讲活动；2、法制讲堂进社区，司法所多次在辖区群众活动集中地院坝开展法律知识答疑解惑活动，并邀请专业律师为群众详细解答法律问题并给予相关建议。同时向居民发放了便民服务卡，方便居民随时进行法律咨询；3、法制教育进学校，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止和青少年犯罪发生，我局安排法官民警展开法制教育4、发理财服务进企业，司法局工作人员进区企业，以现场咨询法律咨询等方式努力提高本辖区用工单位执法守法的意识及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维权意识和合法维权能力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 | 开展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的各项技能培训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 按照每一次宣讲活动主题，计划需要的时间 | 针对宣讲对象的不同，制定不一样的现将内容和方式，严格按照内容所需要的时间高效高质量的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年初目标，司法基层业务资金完全合理化使用并发挥到到做大效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满意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司法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普法宣传项目、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6.98万元，比2017年增加70.38万元，增长10.55%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变动增加。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应单位用于基层业务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1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应单位用于组织各种媒体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应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应单位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仰赖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按规定给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按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19.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应农村贫困地区扶贫奖补和贴息补助支出、“三西”农业建设补助支出、扶贫事业单位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利州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订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及各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调查研究民间纠纷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纠纷的方法，有针对性的进行政策、法律和道德的宣传教育，总结推广调解工作的先进经验。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以及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外来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装备和基本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的计划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人事警务、干警培训和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和管理。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的职责。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政治部、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律师公证股、基层工作股和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股等6个股室；下设广元市利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元市利信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下辖17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各所设所长一名。

1. 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46人，行政编制人数42人，事业编制人数4人；离退休1人，其他人员17人，遗属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收总计987.91万元、支总计968.9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830.5万元、支出830.5万元，总计收入增加157.41万元，增长15.93%。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8.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7.1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我单位2018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司法局的整体支出对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确保全区社会稳定，提供了优质保障。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8分，等级为优秀.

1. 存在问题

年初，就2018年绩效考核情况，认真进行梳理，就扣分分项进行分析。针对性提出了工作举措，并对司法所下达年度考核任务，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分明，通过全年的努力，各方面均取得明显警服，但距离绩效考核标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司法所专政转变落实率仍然低，2018年我们突出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力争取得优异的成绩。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是提高业务经费预算水平，促进业务工作开展。

## 附件2

2018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法律援助业务包括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包括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外学习交流，法律援助卷宗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援助业务工作，通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项目地点：利州区司法局

拨付资金情况：决算执行资金19.5万元，年初预算资金5.5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拨付资金使用明细情况：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公费、办案业务费、差旅费等。

（包括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法律援助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值、权重（分值）评价标准，经与指标完成值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98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法律援助，是在国家司法制度上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层刺伤对经济困难及其提前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意向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是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制度，其创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公民都能欧不受经济困难等因素影响，同等的获得或者享受公平正义和平等，在国家法律题字中明确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制度和原则。法律援助制度建立，在推动民生改善和保障、机构和谐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我单位必须要加强法律援助建设并制定完善的发律援助体系和绩效管理制度。

1. 项目管理

2018年共拨付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19.5万元。其中，中央法律援助经费办案专款9万元，省级法律援助专项经费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5.5万元，现已全部到位。资金得到合理合规的分配和利用，主要用于2018年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办公经费、差旅费等方面。

1. 项目绩效

根据省、市、区下达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2018年，为受援人群提供法律援助1764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600人次的110%；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3件，其中，民事案件113件，刑事案件90件，公证案件19件，行政案件1件，已办结169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50件的113%；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426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00件的110%；现已建成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在人民群众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1. 存在主要问题

 1、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升。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方面，部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案件上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较少，案件办理效果难以保证。并随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增多，社会律师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也随之增多，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较少。

2、部分值班人员对群众来访登记不规范、不完整，咨询内容记录不详尽，答复意见过于简略。

3、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律师办案管理，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办法，并科学的指派案件，规范、优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程序，克服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均衡地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为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顺利推动提供有利的基础保障。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分工。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抓紧抓实，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按照民生工程要求和职责任务，逐项抓好落实。

加强经费保障，破解工作“瓶颈”。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识，提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责任意识，尽快落实和增加法律援助财政预算经费，并建立法援经费随法援案件数量增长机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